

附件一

火警分級	場所	現場狀況	派遣作業基準（車輛、人員、單位）	權責劃分（現場指揮官）
一級火警	住宅	火警查看、無明顯煙	出動 1-2 分隊	分隊長或其指定之小隊長或資深具經驗之同仁
	工廠	火警查看、無明顯煙	出動 3 分隊	
	電線桿		1 水箱車 1 救護車	
二級火警	住宅	有煙、依據報辦電話量	至少 1 中隊及 3 分隊	中隊長層級或小隊長以上層級人員
		有火無人受困	至少 1 中隊及 3 分隊	
	工廠	有煙、依據報辦電話量	至少 1 中隊及 5 分隊	
		有火無人受困	至少 1 中隊及 8 分隊	
三級火警	住宅	疑似有人受困或延燒之虞	至少 1 大隊、1 中隊及 5 分隊	大隊長層級或其指定之適當層級人員
	工廠	疑似有人受困或延燒之虞	至少 1 大隊、1 中隊及 10 個分隊	
四級火警	場所類型不限	火警現場情勢更惡劣時，如火勢猛烈、大量濃煙、高熱、爆炸等嚴重情況。	依指揮官現場判斷決定派遣本局之車輛、人員及單位數	局長或其指定之適當層級人員
		現場居民有生命危險之虞、受傷人數有增加趨勢。		
		明顯超過 3 級火警所需支援能量		